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法律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203

10位ISBN编号：751180120X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张能宝 法律出版社 (2009-12出版)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

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

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

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四是不会整体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掌握了一个一个孤立零散的具体制度这些“棋子”，没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个部门法的考点知识“一盘棋”。

为帮助大家克服上述提高阶段之不足，我们修订编写了《2010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本书分为《民法60专题》、《刑法50专题》、《诉讼法45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46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五部分，通过精心筛选考点，深度解析考点，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在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涵盖基础上，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推进大家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2009年司法考试，有超过95%的试题可以直接在本书上找到答案。

以民法为例，依据《2008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2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4.6%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3道单项选择题外（第4、18、24题），其余的53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提示和讲解。

依据《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0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8%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1道多项选择外（第58题），其余的46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考点提示和讲解。

帮助大家强化突破最重要的95%。

这就是本书的目标！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内容概要

《民法60专题(法律版)》主要特点：1.明晰部门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首先，提炼部门法精神。

所谓的部门法精神，就是该部门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特性。

它是一个部门法的灵魂，统率着部门法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形成。

只有把握住了部门法精神，才能从总体上准确把握部门法具体制度的精髓和要领。

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

通过知识体系的构建分析，将单个的考点知识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1+1>2的考点知识系统。

通过精神和体系，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内在逻辑和外在结构，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

2.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民法60专题(法律版)》以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

(1)揭示考点。

在部门法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考点知识的纷繁复杂中，明确告诉大家，部门法的考点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

(2)分解考点。

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进行剖析，对考点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澄清，由表及里，直击考点精髓。

(3)突破考点。

根据司法考试考查规律，着力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加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让大家对考点知识切实做到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3.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对专题考点知识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

其次，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每一专题考点训练。

最后，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进行总结，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

4.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书籍目录

民法的精神民法的体系总论专题1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专题2 事件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专题3 自然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专题4 法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二 专题5 物、行为、智力成果——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专题6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专题7 民事行为辨析专题8 有效民事行为专题9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行为专题10 无效民事行为专题1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专题12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专题13 代理制度分论 第一部分 人身权专题14 人格权与身份权专题15 结婚和离婚专题16 夫妻财产的归属专题17 继承权辨析专题18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第二部分 物权法专题19 物权总则专题20 物权变动的原则与方法专题21 所有权原理专题22 善意取得及所有权取得的其他特殊规定专题23 国家所有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专题24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专题25 用益物权基本原理专题26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专题27 占有第三部分 担保法专题28 担保的一般原理专题29 抵押专题30 质押专题31 留置专题32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专题33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专题34 定金专题35 一债数保与担保物权竞合第四部分 债权总则与法定之债专题36 债权总则专题37 一般侵权行为与侵害名誉权专题38 特殊侵权行为专题39 共同侵权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专题40 《人赔解释》中的其他侵权问题与精神损害赔偿专题41 不当得利专题42 无因管理第五部分 合同法专题43 合同的形式和必要条款专题44 格式条款专题45 要约专题46 承诺专题47 合同成立时间与地点专题48 三大履行抗辩权专题49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专题50 缔约过失责任专题51 违约责任专题52 买卖合同专题53 其他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专题54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专题55 提供劳务的合同专题56 技术合同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专题57 著作权专题58 商标权专题59 专利权附则专题60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章节摘录

插图：2．民事行为能力。

一般情况下，分支机构可以在法人的行为能力范围内独立为一定行为，但其不具有超出法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为民事行为的能力。

对于有些特殊的民事行为甚至还需要法人的专门授权才能从事，如为他人提供保证等。

3．责任承担。

法人分支机构行为责任的承担分为两种情况，如果分支机构有相对独立的财产，行为责任首先由分支机构承担；如果分支机构没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承担责任的，行为责任由所属法人承担，法人是终局责任者。

（三）法人的职能部门法人的职能部门，是法人为维持正常运转而设立的内部机构，如法人的科、室、车间、班组等。

职能部门完全附属于法人，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能代表法人为任何民事行为，比如担保法明确禁止职能部门作保证人，否则保证无效。

（四）子公司子公司，是法人创立或持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新的法人组织。

子公司在经营上虽受母公司的控制，但在主体上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它与母公司的财产和责任是彼此独立的。

（五）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工作人员法定代表人是依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人工作人员是与法人存在内部的雇佣或者劳动关系，对外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人员。

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这在我们前面讲的历年真题思考中已经强调过。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编辑推荐

《民法60专题(法律版)》：体系表+真题+考点精讲+实例+法条=司考过关统计表明：每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都可以直接在《民法60专题(法律版)》中找到答案。

被考生评为短时间提高司考成绩最佳图书。

2010年全新修订——潜心研读20天提高效率百分百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民法60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